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16	2022/6/17	2022/6/1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2022 年 5 月 6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2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4,00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16	2022/6/17	2022/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株式会社 T&K TOKA、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6721708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2-015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15	2022/6/16	2022/6/1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10,666,7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2,666,675.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15	2022/6/16	2022/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吴何洪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QFII 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 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2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1529198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2-024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公司上市时做出的"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承诺,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结合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
(1)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按母公司单体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2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69,118,942.16 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31,779,999.84 元。
(2)现金分红方案: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0,0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共计需派发现金红利 160,004,000.00 元,母公司结余的累计未分配利润 171,775,999.84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本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发行新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份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0,0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6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8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1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91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	08*****727	珠海科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777	珠海科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744	珠海科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6 月 6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6 月 1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公司本次利润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最低减持价格相应调整为 12.37 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2.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 204 号
3.咨询联系人:许维、孙艺汉
4.咨询电话:020-83524958
5.咨询传真:020-8352495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14	2022/6/15	2022/6/1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2,8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6,400,0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14	2022/6/15	2022/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吴何洪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5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50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5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2851663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兴投资")的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南兴投资	是	8,400,000	7.56%	2.84%	2020 年 12 月 14 日	2022 年 6 月 7 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南兴投资	111,129,993	37.61%	35,430,000	31.88%	11.99%	0	0.00%	0	0.00%
翁任宁	11,245,473	3.81%	0	0.00%	0.00%	0	0.00%	10,649,980	94.70%
林旺南	9,421,270	3.19%	0	0.00%	0.00%	0	0.00%	0	0.00%
翁谏醒	6,173,814	2.09%	0	0.00%	0.00%	0	0.00%	4,630,360	75.00%
林近少	1,774,996	0.6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39,745,546	47.30%	35,430,000	25.35%	11.99%	0	0.00%	15,280,340	14.65%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南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提前购回交易协议书;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8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93 号)的核准,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13.69 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 73,1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款计人民币 1,000,739,000.00 元,扣减发行费用人民币 59,879,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0,86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7)第 0045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了《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户管理。
公司及募投项目对应各子公司分别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瑞银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惠州市华阳数码转电子有限公司、瑞银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瑞银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电技术有限公司、瑞银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募投项目对应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账户状态
1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2008020829200886628	汽车信息娱乐及车联产品项目、汽车空调控制系统项目	本次销户
2	惠州市华阳数码转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城支行	8110901012500622115	汽车摄像系统项目	存续
3	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江支行	44050171823809966888	高精密压铸零部件项目	已销户
4	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江支行	44050171823809123456	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项目	已销户
5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城支行	8110901012700622148	工业研究院项目	本次销户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对"汽车信息娱乐及车联产品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6,165.8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等)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最终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账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近日,公司已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6,055.89 万元全部转出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工业研究院项目"募集资金已按募投项目计划投入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将节余资金(利息及理财收益)0.29 万元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以上情况,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及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与之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同时终止。
四、本次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注销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分别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中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且无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根据相关规定,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销户手续。本次注销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1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8110901013300710627
2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3931101001005899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子公司全部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均已销户。
五、备查文件
各银行账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33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14	2022/6/15	2022/6/1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9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44,5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3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5,407,5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14	2022/6/15	2022/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3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35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1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1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1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3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17-6347288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2-033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世运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世运电路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世运电路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世运电路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世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性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在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世运转债(转债代码:113619)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世运转债(转债代码:113619)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世运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2 年 6 月 13 日(含当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750-8911888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